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税发〔2022〕10号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滇中新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省医保中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守护好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确保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夯实“政府主导”工作格局

（一）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缴尽缴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的请示汇报，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税务征收、部门协同、财政监管、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形成城乡居民全面参保缴费的工作合力。

（二）各县（区）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联合向县（区）党委政府请示汇报，推动每年由分管税务工作的县（区）政府领导主持，县（区）纪委监委、财政、税务、人社、医保、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代征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工作筹备会，对该县（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宣传、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专项安排部署。

（三）在县（区）党委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后，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联合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召开由乡镇（街道）党委领导主持，纪委监委、财政、代征银行、村民小组组长和代征人员参加的工作落实会，对工作实施及相关纪律提出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

二、建立常态化联合核查工作机制

（一）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核查工作，通过数据比对，深度解剖未参保缴费、缴费中

断、缴费费额变化较大等疑点数据背后的原因，按照“包干到村、核查到户、核对到人”的工作原则联合开展核查，推动核查工作常态化。同时，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每年还要选取现金征收占比较高、参保缴费工作薄弱的地区开展重点核查。

（二）各地联合核查工作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属期为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核查工作。各州市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联合形成核查工作报告，于8月31日前分别报送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

三、建立青年志愿服务队

各级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与人社、医保等部门协同联动，以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党支部挂钩联系乡镇（街道）为抓手，以支部共建、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人社政策宣传“五进”等活动为载体，依托乡镇（街道）、社区（村组），每年上半年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下半年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主，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缴费、个人权益查询、领取待遇生存认证、手机APP操作讲解等服务工作。

四、完善“三自主”参保缴费机制

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定期开展政策宣传，利用电视、网络、报刊等多渠道、多形式为城乡居民参保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政策宣传服务。完善“自愿、自主、自我”参保缴费机制，积极引导城乡居民选择省政府“一部手机办事通”、税务“一部

手机办税费”、合作银行 APP、POS 机刷卡等方式缴费，禁止村委会、村民小组的代征人员收取现金，确需现金缴费的，宣传引导至税务大厅、政务服务大厅和合作银行柜面进行缴费，最大限度减少现金缴纳，降低资金安全风险。

五、持续落实缴费明细公示制度

各地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持续落实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公示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于次年 2 月底前进行公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于集中征缴期结束两个月内进行公示，特别是要对已征收、未征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等人员清册，按社区(村组)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维护老百姓权益，促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序发展。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作为进一步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二) 协同配合。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持续落实好协作机制。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要组织各州市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其他州市落实工作情况进行交叉检查，重点检查各县(区)、乡镇(街道)是否由党委政府主导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是否严格按照工作

要求开展工作。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医保局也要组成检查组，适时对全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三）抓好落实。各级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要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把相关工作落实作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保障待遇享受。各地在落实过程中，如有发现问题或存在困难的，请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7日

（对税务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处承办

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